

《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防反射薄膜材料及清洗材料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12月2日，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防反射薄膜材料及清洗材料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XY（2025）第013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龙浦路70号，厂区占地面积25046.58平方米，本项目利用已建2#车间内面积240平方米。

本扩建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防反射薄膜材料600吨和清洗材料1400吨，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防反射薄膜材料600吨、清洗材料1400吨。

本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5人，年工作25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防反射薄膜材料及清洗材料扩建项目”投资备案审批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641号）；于2025年2月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2月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013）。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757329246E001C）。

2025年10月19～20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R2510766）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27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7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1%，用于应急防控管理、固废处置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20250013”审批意见对应的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防反射薄膜材料及清洗材料扩建项目的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 吨防反射薄膜材料、1400 吨清洗材料及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防反射薄膜材料及清洗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如下变动：

（1）出于生产安全、工艺及产品质量需要，对清洗材料产线混配罐进行调整。本项目环评报批阶段设计生产批次 233 批次/年，采用 6 立方米的混配罐，每批次设计产能 6 吨，合计产能 1400 吨/年。实际建设中，采用 10 立方米的混配罐，最高液位控制水平 70-75%，批次产能不超过 7.5 吨，批次产能较环评中的 6 吨/批次扩大不超过 25%，同时清洗材料生产批次减少到 187 批次/年，合计产能仍为 1400 吨/年，产品、产能及原辅料用量均未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2）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增加设备名称及数量具体为台秤 3 台、循环泵 3 台、隔膜泵 1 台、液相色谱仪 2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不涉及产品、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外排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沾染有机溶剂的固废（废抹布、废包装

袋）、有机溶剂废液、废显影液、废电池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大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108m²，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耗材，委托苏州富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依托企业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4m²，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设置的厂界为起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3.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71-2025-058-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设备运转正常，产线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5.4~8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的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废水总排口处于倒灌状态，总排口废水不具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总排口监测。

2. 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最高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最高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的污染物“COD、SS”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准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防反射薄膜材料及清洗材料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